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曾巧旻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w29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561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三氯醋酸外用液劑 50%(Trichloroacetic Acid 50%)」(批號2113-2303、 2113-2304)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0月22日FDA藥字第1130029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案內批號藥品進行第12個月安定性試驗(代表批號2113-2301)時，有氯離子含量檢驗結果超出規格之情形，故回收相關批號2113-2303、2113-2304，共2批藥品，其中因批號2113-2301已過效期，故無啟動此批號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
2024/10/24 11:52:22
文
章